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9第11期(总第141期)

令 政 达 传
作 工 导 指
息 信 通 沟
会 社 务 服

名誉顾问: 刘晓华 王川红
顾 问: 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许建民 殷旭东 沈 钧
李章忠

主 编: 贾德华
副 主 编: 夏应云
责 编: 曾凡奇
主 管 主 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内需项目招标有关问题的通报 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试行办法的通知 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确保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的通知 12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 14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紧开展建设美丽富饶文明和谐安宁河谷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17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国庆60周年活动期间信访维稳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示范点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予盐边县渔门镇 红格镇和红果乡为攀枝花市村民自治模范乡(镇)的决定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贯彻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芒果外销奖励办法的通知 25

领导讲话

认清形势 解放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推进财政工作上台阶 27

工作研究

关于我市科技支撑攀枝花资源综合利用情况的调查报告 33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苏毅等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8

政务要闻

2009年10月政务要闻 39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9年10月发文目录 40

市情资料

全市2009年10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09〕4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现就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落实管采分离的管理体制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与操作执行相分离的体制建设，落实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和集中采购机构独立操作运行机制。各级政府必须将管采分离工作落到实处，尽快明确承担政府采购的监管机构和集中采购的机构，并于年内实现分离到位。实现管采分离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应切实履行政府采购的监管职责，不得从事政府采购执行事务。财政部门内部分别设有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的，只保留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二、进一步扩大采购范围，坚持应采尽采

各地要加大推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力度，扩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范围，对列入《政府采购集中采购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加强对部门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或使用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进行管理。加强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除招标投标外均按《政府采购法》执行。与基本建设工程一起立项的货物购置，除与基本建设工程密切相关、施工中无法分离的货物招标投标可按《招标投标法》程序执行外，其余货物购置均按《政府采购法》执行。

三、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一）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政府采购法》

和《预算法》的规定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在部门预算编制中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根据集中采购、分散采购两种组织形式，依照每年各级政府印发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和品目分类，单独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一律不得实施政府采购。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项目和品目执行，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采购项目和品目。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年中追加的政府采购预算必须在预算调整文件中载明具体采购项目和品目，按要求纳入政府采购。

各地、各部门要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报的相互衔接工作，确保采购计划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品目和数额执行。

四、进一步明确职责，完善操作程序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规定，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机制。财政部门要建立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政府采购价格监测机制、采购结果社会公开披露制度、开标评标现场电子监控制度、评审结果复核制度和采购履约验收制度；建立和完善社会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制度，研究代理机构收费管理办法和评审专家报酬管理办法；制定统一规范的采购文件范本，制定标准化工作程序，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操作程序；严格采购方式变更的审批；建立和完善统一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和供应商产品信息库，逐步实现动态管理；规范采购合同格式；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实施单一来源方式的申请进行公示；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要重视保密

工作，涉密项目的申报应由各级保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界定，防止借采购项目保密而逃避或简化政府采购的行为。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具体采购事项，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组织采购活动，规范操作行为，增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执行的严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在组织实施中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和其他费用，也不得将采购单位委托的集中采购项目再委托给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实现采购活动不同环节之间权责明确、岗位分离。要重视和加强专业化建设，提高业务技能和专业化操作水平，优化集中采购实施方式和内部操作程序，科学制定价格参数和评价标准，合理确定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完善评审程序，缩短采购操作时间，依法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质疑，实现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要适当引入竞争机制，打破现有集中采购机构完全按行政隶属关系接受委托业务的格局，允许采购单位在所在区域内择优选择集中采购机构，实现集中采购活动的良性竞争。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工程程序和操作标准。要依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申报采购计划、合理确定供应商资格和采购需求，及时确认采购结果、签订采购合同、进行履约验收和支付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方式外，不得指定品牌、供应商和生产厂家。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要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并严格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实现采购活动的公开透明。对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进行验收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未依法开展履约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不予支付资金。

五、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的各项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我省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目标。强化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作用，是建立科学政府采购制度的客观要求。要从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上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又好又

快发展，贯彻好扩大内需、调整结构等经济政策，认真落实节能环保、自主创新、进口产品审核等政府采购政策；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范围，积极研究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购买环保产品的力度，凡采购产品涉及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我省或国家颁布的具有法律效应的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要严格审核进口产品的采购，凡国内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的都要采购国内产品。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实施的监督，跟踪政策实施情况，建立采购效果绩效评价体系，保证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六、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加大处罚力度

各级财政、监察和审计部门要明确各自职责，加强沟通和协调，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严格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追究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处罚。要通过动态监控体系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采购单位逃避政府采购和其他违反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的行为，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要完善评审专家责任处罚办法，对评审专家违反政府采购制度规定、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以及在评审工作中敷衍塞责或故意影响评标结果等行为要严肃处理。要加快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对供应商围标、串标和欺诈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要加快建立对采购单位、评审专家、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的考核评价制度和不良行为公告制度，引入公开评议和社会监督机制。严格对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的考核，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要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对乙级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的考核结果要向省财政厅报告，对甲级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的考核结果要向财政部报告。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七、积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政府采购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手段。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科学制

订电子化政府采购体系发展建设规划，以管理功能完善、交易公开透明、操作规范统一、网络安全可靠为目标，建设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逐步实现政府采购业务交易信息共享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要抓好信息系统推广运行的组织工作，制订由点到面、协调推进的实施计划。各地要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操作执行各环节的协调联动。

八、加强队伍建设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监管和集中采购队伍的建设，配备与工作需要相适应的知识化、专业化的复合型人才。要继续加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法制教育和技能培训，增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

采购的观念，建立系统的教育培训制度。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政府采购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制度，对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等从业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和执业考核，推动政府采购从业人员职业化的进程。采购代理机构要建立内部岗位标准和考核办法，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机制，不断提高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的专业化操作水平。

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把握新时期、新形势下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的新要求，进一步提高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大推进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力度，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着力协调和解决政府采购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

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

●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扩大内需项目招标有关 问题的通报

攀府发〔2009〕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

为严肃招投标工作纪律，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009年上半年全市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建设项目检查中，发现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市规划和建设局、攀煤（集团）公司、市公交总公司、普威林业局、市国营林场总场给予全市通报批评。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问题通报

（一）2008年西区动力站廉租房和仁和区弯

庄廉租房项目设计比选问题

2008年6月，市规划和建设局违反《四川省人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省政府令197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服务应当进行比选”的规定，直接将2008年西区动力站廉租房项目和仁和区弯庄廉租房项目设计委托给四川八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费合同金额分别为10.374万元和11.172万元。

（二）攀枝花市公交学院路廉租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比选问题

在攀枝花市公交学院路廉租房项目建设过程

中，市公交总公司违反省政府令197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服务应当进行比选”的规定，自行确定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设计单位，设计费19.5万元；自行确定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勘察单位，合同价10.48万元。

（三）宝鼎矿区采煤沉陷区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问题

在宝鼎矿区采煤沉陷区治理工程中，攀煤（集团）公司没有按照川发改政策〔2007〕611号文的核准意见对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自行确定勘察、设计单位，其中：勘察单位为攀煤（集团）公司勘察设计院，服务费用41万元，设计单位为攀枝花设计院，服务费用430万元。

（四）普威林业局和市国营林场总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设计比选问题

在2008年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中，普威林业局和市国营林场总场违反省政府197号令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服务应当进行比选”的规定，自行确定设计单位，设计费分别为13.72万元、12.6万元。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招投标工作领导

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招标工作，切实加强招投标工作的领导，认真研究招投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急难问题，把强化招投标管理作为市场化配置资源和预防腐败的重要手段。要健全和完善招投标领导体制、监督机制和工作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充实招投标领导小组成员，解决招监办人员力量不足的问题，更好的发挥现行招投标监督体制的作用。

（二）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律法规

各级招投标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业主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等法律法规。严禁以项目实施时间紧、任务重以及行业内部规定等为借口逃避招标工作；严禁采取肢解工程、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工作。对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和加快灾后恢复重建的项目要按照程序不减、时间缩短的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压缩审批时间，保障项目按规范进行。应急工程必须严格鉴定，并规范操作。

（三）加强招投标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突出监督重点，规范监督程序，创新监督方法，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督合力，特别是要强化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同步监督，坚决制止和纠正擅自简化招投标工作程序的违规行为，切实解决影响招投标工作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规范招投标工作的保障机制。

（四）严肃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项目可行性论证不充分，决策不民主，擅自简化程序，以领导批示、会议纪要等形式代替项目审批，不依法办理立项、规划、用地手续等项目决策和审批问题；对以项目特殊、时间紧迫等为由，以各种会议确定施工单位，以集体决策为幌子规避招标问题；对采取肢解工程、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问题；对招标文件编制不严谨、不公平，不合理提高投标门槛，不合理设定投标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问题；对以挂靠、借用资质、伪造业绩、相互串通等手段进行围标、串标问题；对招标代理机构违规操作、专家评标不公正的问题，要严肃查处。对违规操作、徇私枉法的当事人严肃追究效能责任、纪律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9〕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09〕2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9〕30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攀枝花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的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依法实施，全面、准确地提供基本国情国力数据，为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党委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服务。

主要目的：组织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查清十年来全市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内容和时间

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0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和实施

人口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各方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此项重大国情国力普

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经费保障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实行各级政府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根据普查对象的数量及工作的难易程度确定普查经费总量，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足额到位，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工作要求

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攀枝花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任务圆满完成。对在普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依法普查。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和人口普查的有关规定。人口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

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加强宣传。切实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报道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人口普查

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攀枝花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攀枝花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川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贾幼谊	市人事局副局长
副组长：李世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	蔡雪梅	市劳动和保障局副局长
何昌文	市统计局局长（兼领导小组 办公室主任）	卢海滨	市规划和建设局副局长
张森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付刚强	市农牧局副局长
杨正彤	市计生委纪检组长	张学东	市卫生局党委副书记
成 员：漆贵全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于本龙	市工商局纪检组长
覃发树	市发改委主任	焦 崎	市广电局副局长
普应聪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明德	国家统计局攀枝花调查队 队长
李孝彬	市民宗委副主任	何建跃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机关 党总支部
饶晓东	市监察局副局长	陶云东	市政府法制办副调研员
章 俊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学良	攀枝花军分区后勤部部长
刘元海	市财政局副局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低收入家庭 认定试行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09〕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攀枝花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以及其他社会救助工作中的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行为，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委关于印发〈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办函〔2009〕2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负责制。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县（区）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具体工作。社区居民委员会根据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承担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日常服务工作。

市、县（区）发改、公安、财政、劳动保障、建设、统计、税务、工商、物价、金融等部门分工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有关工作。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城市低收入家

庭收入核定工作机构能力建设，落实必要的工作人员和经费。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标准以城市低保标准为基础，报请当地政府审定公布执行，每年公布一次。

东区、西区、仁和区城市低收入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盐边县、米易县城市低收入标准由县民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审定公布执行，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五条 凡持有我市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所在地区有关规定的应当被认定为城市低收入家庭。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认定为低收入家庭：

（一）有劳动能力而不进行求职登记，或虽进行了登记，但无正当理由在一年内两次不接受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就业的；

(二) 由于征地拆迁、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 领取的安置费、经济赔偿金等一次性大额收入, 除用于缴纳社会保障支出、购买经济适用房及家庭成员住院费用外的部分, 按当地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家庭成员每人每月支出, 仍有结余的;

(三) 拥有两套及两套以上住房的;

(四) 拥有非维持家庭基本生活机动车的;

(五) 不按规定就近入学或安排子女出国留学的;

(六) 故意放弃法定赡养、抚(扶)养费和转移个人资产的;

(七) 经县(区)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不符合低收入家庭条件的。

第三章 家庭成员和家庭收入的核定

第七条 本试行办法所称城市低收入家庭成员, 是指具有法定的赡养和抚(扶)养关系、长期共同生活的成员。

第八条 本试行办法所述“共同生活”属以下三种情况之一:

(一) 所有家庭成员吃、住等日常生活在一起;

(二) 部分家庭成员在非申请地单独工作、生活, 但经济未独立, 仍视为“共同生活”;

(三) 部分家庭成员为在外地读书的大中专学生, 仍视为“共同生活”。

第九条 户籍在一起, 但能够独立构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家庭的(指家庭之间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情况), 可以分别按各自的家庭进行申请。

第十条 本试行办法所指家庭收入是指家庭成员在一定期限内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 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及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后的工薪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

收入的统计标准以实际发生的数额为准, 无论收入是补发还是实发, 只要在调查期内得到的都应如实计算。主要包括:

(一) 工薪性收入。主要包括工资以及兼职、兼业收入和从事各种技艺、各项劳动服务所得的报酬;

(二) 经营性净收入。指个体、私营业主等

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合法经营取得的收入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款等, 可直接用于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生活消费和积蓄的收入。

(三) 财产性收入。

主要包括:

1. 投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有价证券股息红利收入、保险收益和其他投资收益;

2. 出租房屋等资产收入。将家庭拥有的产权房屋、车辆等资产出租产生的收入;

3. 知识产权收入。自己创作、发明或者参与创作、发明、并归个人所有的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带来的收入, 专利权人将专利权让给他人或许可他人一定的时间和范围内使用其专利所得的个人收入和非专利技术所有者将非专利技术有偿地提供、转让他人所取得的个人收入;

4. 除上述之外的财产产生的收入。

(四) 转移性收入。主要包括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费、赔偿收入、因劳动合同终止(包括解除)所获得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一次性安置费)、赡养费、抚(扶)养费、提取住房公积金、接受馈赠收入、继承收入以及经认定应计入收入的其他收入;

(五) 经认定应计入家庭收入的其他收入。

第十一条 本试行办法所指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存款、房产、车辆、有价证券等财产。

第十二条 以下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 优抚对象及家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护理费、保健金、优待金;

(二) 因公(工)负伤职工的护理费, 对身体健康有害的特殊工作岗位的特岗补贴;

(三) 人身损害赔偿金中除生活费以外的部分, 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

(四) 见义勇为者、对国家社会有突出贡献者、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等所得政府奖励金;

(五) 在校学生的奖学金、助学金、生活津贴、困难补助、捐赠及助学贷款等收入;

(六) 计划生育奖励金;

(七) 来源于政府、社会福利组织、工会组

织、慈善组织、社会公益行业等针对困难家庭及成员的优惠政策措施所获得的利益和临时性救助、慰问款物。

第十三条 对工资性收入的调查评估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对在职职工收入的核定，由职工所在单位劳资部门出具职工收入情况证明，并经单位盖章认定。

对兼职性收入等其他劳动收入，由个人诚信申报，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居委会根据所从事的社会劳动情况评估确定。

第十四条 对经营性净收入，由税务部门出具从事经营活动人员收入情况证明，证明其收入情况；税务部门不能证明其收入的，由个人诚信申报，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居委会调查评估确定。

第十五条 对财产性收入的调查评估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利息收入、股息红利收入、保险收益和其他投资收益，由申请人家庭成员诚信申报，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居委会调查评估确定；

（二）知识产权收入、出租房屋等资产的收入，按照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房屋租赁等合同核定收入，合同价款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居委会评估确定。

第十六条 对转移性收入的调查评估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离退休金。凭本人离退休金领取存折予以认定；

（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凭本人《失业证》予以认定；

（三）遗属补助费。凭单位开具的遗属补助费证明等予以认定；

（四）赔偿收入。凭人民法院调解书、判决书、交通事故赔偿协议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予以认定；

（五）经济补偿金（安置费）。凭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文件、拆迁补偿协议书等予以认定；

（六）赡养老人和扶（抚）养费。赡（抚、扶）养费按照协议或者判决的数额计算；没有协

议或者判决的，赡（抚、扶）养义务人的家庭月人均收入未超过当地低保标准3倍的，不计算赡（抚、扶）养费；家庭月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3倍的，其被赡（抚、扶）养人的月收入计算公式为：

赡（抚、扶）养费 = [赡（抚、扶）养人家庭月人均收入 - 低保标准 × 3倍] ÷ 被赡（抚、扶）养人数；

（七）提取住房公积金。凭公积金查询存折予以认定；

（八）接受馈赠收入。由被调查人诚信申报，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居委会进行评估认定；

（九）继承收入。继承家庭第一套房产用于自身居住的不列入收入，除此外的其他继承收入由申请人诚信申报，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居委会评估确定。

第十七条 家庭成员拥有的财产，包括实物财产和货币财产，由申请人家庭成员诚信申报，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居委会调查评估确定。

第四章 低收入家庭的申报和认定

第十八条 申报认定程序：

（一）由户主本人（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应提供如下材料：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的户口本及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收入类证明、婚姻状况类证明以及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在受理申请3个工作日内将材料转交居委会，居委会受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委托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审查、入户调查、信息查证、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至少近6月内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无异议的，填写《攀枝花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表》，连同其他证明材料一并报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三）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对居委会上报的证明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应认真审核，并将申请名单再次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

于3日。公示后群众无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在《攀枝花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表》上出具意见。群众有异议的，须及时通知申请人本人。

（四）县（区）民政局对经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在申请人所在居委会公示7日，无异议的办结审批手续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和居委会成立低收入家庭调查评估小组，负责对申请家庭进行调查核实，对低收入家庭进行评估认定，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调查评估小组由5至7人组成。

第二十条 申请家庭的所有成员应积极配合县（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居委会等部门的调查，主动到所在单位及相关部门申请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时送交县（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居委会，经办工作人员应逐项核对，根据需要留存复印件或原件。

第二十一条 经申请低收入核定的家庭授权，县（区）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对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查询。公安（户籍和车辆管理）、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建设（房地产）、金融、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状况发生变化时，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进行相应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相关待遇。

第二十三条 对低收入家庭每年审核一次，次年无审核记录的作自动放弃城市低收入家庭资

格处理。

第二十四条 县（区）民政部门应当按户建立收入审核档案，并将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等变动情况，以及享受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或者其他社会救助的情况，及时登记归档。

第二十五条 市民政局负责建立城市家庭收入审核信息系统，有效利用公安（户籍和车辆管理）、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建设（房地产）、金融、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及有关机构的数据，实现信息共享，方便信息比对和核查，建立科学、高效的收入审核信息平台。

第六章 监督机制

第二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居委会应设立举报箱或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凡举报查实不属于低收入家庭的，一律予以取消。

第二十七条 申请低收入核定的家庭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隐瞒收入和财产，骗取城市低收入家庭待遇的，由县（区）民政部门取消已出具的家庭收入核定证明及次年再次申请资格，并记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部門建立的诚信体系。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委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不如实提供申请低收入核定的家庭及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区）民政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并记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部門建立的诚信体系。

第二十九条 城市家庭收入审核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本试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确保涉爆 企业安全生产的通知

攀府发〔2009〕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大企业：

根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和《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以下简称“两个标准”），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推行爆破服务“一体化”管理模式的实施意见》（川公发〔2008〕139号），为加强民爆物品管理，有效预防和杜绝民爆物品流失社会，实现爆炸物品“不炸响、不流失”的工作目标，从源头上遏制涉爆案件和事故的发生，促进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现对我市民爆物品安全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一、强化部门监管协作，落实责任

我市各级公安机关、民爆行业安全监管部门、物价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切实做好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爆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管，监控民爆物品流向；民爆行业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家的安全监管；物价部门负责民爆器材运杂费的价格监管。

公安机关要按照职责，强化对涉爆从业单位民爆物品储存、运输、使用的监管工作，防止民爆物品流失、被盗、被抢。对生产、储存、使用民爆物品的企业，重点检查炸药、雷管是否分开运送，是否使用非专用运输工具运送民爆物品。对储存民爆物品的企业，重点检查是否建立了规范的民爆物品登记、统计台帐，是否落实了值班守卫制度和人防、物防、技防、犬防措施，是否建立了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和流向登记制度，

是否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是否存在超量存储、违规同库存放现象，是否如实记载领取、发放民爆物品的品种、数量和编号。对使用民爆物品的企业，重点检查施工现场临时存放点的爆炸物品使用是否做到当班领用当班清退，有无乱存乱放、私拿转让现象，是否将储存、使用民爆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录入民爆信息管理系统。

民爆行业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依法监督检查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监督检查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设施设备的安全情况，依法查处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二、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两个标准”

公安部“两个标准”的发布实施是公安机关贯彻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提高民爆物品储存库及爆破作业单位民爆物品储存库的治安防范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有效减少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案件和爆炸事故的发生，维护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市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使用企业要按照省、市公安局的要求，对照公安部“两个标准”的规定，认真抓好民爆物品储存库的建设，聘请有资质的企业设计，并加大人力、财力的投入，尽快做好改建、新建库房工作。煤矿企业对储存库选址上确有困难的，几个相邻的企业可以合建一个符合“两个标准”的储存库，但必须明确责任主体，由一个企业独立管理，承担该储存库的管理责任。

煤矿企业按照“两个标准”改建、新建的民爆物品储存库距离作业点（井口）1千米以上、在其作业区域内自建的便道上，可以采用封闭式小型车辆分别运送炸药和雷管。

在省公安厅组织验收时，煤矿企业正在积极改建、新建民爆物品储存库的，可委托符合“两个标准”的民爆物品储存库代为储存；对不按照“两个标准”整改隐患民爆物品储存库的煤矿企业，一律停止储存、使用民爆物品，依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并依法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三、积极推进爆破服务“一体化”管理模式

推广爆破服务“一体化”管理模式是省公安厅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四川、平安四川等决策部署，以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爆破安全规程》等法规和标准为依据，加强使用环节管理，逐步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的民爆物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的重大举措，形成民爆物品“统一购买、统一储存、统一配送、统一爆破、统一管理”的“一体化”格局，减少民爆物品社会接触面，有效预防和杜绝民爆物品流失社会，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按照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推行爆破服务“一体化”管理模式的实施意见》（川公发〔2008〕139号）要求，硃室、井下、以及大型爆破作业单位暂不纳入“一体化”服务，但这些企业必须在具备民爆物品储存、运输、使用的安全条件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才允许企业自行从事

爆破作业。全市煤矿企业的民爆物品的储存、使用暂不纳入爆破服务“一体化”管理。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贯彻公安部“两个标准”实施的有利时机，对民爆物品储存库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抓紧进行民爆物品储存库的建设，在省公安厅组织验收时务必完成任务。对经验收合格的非煤矿山企业民爆物品储存库，可继续持证进行爆破作业；对验收不合格民爆物品储存库的非煤矿山企业，一律实行爆破服务“一体化”管理。

爆破服务“一体化”单位、煤矿、非煤矿山企业，必须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从民爆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清退等环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实行民爆物品出入库、领取、发放流向登记制度，落实每班领用清退制度，落实双人双锁、双人签字、双人领取、双人运送、双人使用的“五双”管理制度。

四、加强民用爆破器材价格管理

我市的民用爆破器材运杂费标准严格按照《攀枝花市物价局关于对我市民用爆破器材运杂费标准的批复》（攀价商〔2008〕226号）执行。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严格按照《攀枝花市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的通知》（攀价商〔2008〕241号）执行。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厂价格以及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流通费率标准，不得突破。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

攀委办发〔2009〕15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川委办〔2009〕21号）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重大意义

社会平安是重要的民生问题，也是最基本的发展环境。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是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保证。只有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才具有坚实基础。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各区（县）通过加强农村基层政权组织、政法综治组织、群防群治队伍和综治工作机构建设，促进了综治各项措施在基层的落实，有力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保持了社会治安大局平稳。当前，我市仍处于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案件高发、对敌斗争复杂的时期，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我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还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各区（县）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不断夯实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为建设特色经济强市、构建和谐攀枝花创造良好的社会环

境。

二、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工作

深入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排查整治治安混乱地区、突出治安问题、安全隐患，排查管控重点人群和高危人群，完善治安防控和社会管理体系，是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最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县以下综治委、综治办的主要任务。

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基层综治委（办）对本地区矛盾纠纷基本情况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尤其要高度关注涉及我市社会稳定的情况和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重大治安问题的苗头信息。要整合资源和力量，完善“大调解”机制，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政法综治机构综合协调，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紧密衔接的“大调解”工作格局，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要畅通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认真解决重信重访问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民转刑”案件和群体性事件。要坚持依法办事，坚持按政策办事，注重做耐心细致的教育疏导工作，促进社会和谐。

大力开展治安混乱地区、突出治安问题、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认真分析本地治安形势，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治责任，落实整治措施，及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限期解决问题。坚持打黑除恶，严厉打击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和爆炸、杀人、投毒、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增强群众安全感。深入开展综治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抵御境外非政府组织和非法宗教渗

透，严防邪教组织和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要严密防范和打击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经济秩序。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和禁毒人民战争，扫除社会丑恶现象。

进一步强化对重点人群的服务和管理。高度重视和加强对返乡农民工等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重点加强对流动人口中高危人群的管控工作。强化对社区矫正人员、吸毒人员、“法轮功”人员、非法宗教人员等重点人员的管控措施。加强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帮教安置和对轻微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切实做好闲散青少年、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流浪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因灾孤残儿童等青少年群体的教育、管理和服务、救助工作。认真落实对艾滋病患者、精神病人等特殊群体的服务和管理措施。

着力完善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以区（县）为单位、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整体联动防范体系，提高动态环境下预防和控制违法犯罪的能力。把技术防范纳入城乡规划和建设，深化“天网工程”建设，逐步向居民小区、城郊结合部、农村地区延伸，扩大覆盖面。要把改革和加强城乡社区警务工作作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加强社区、校园、企业、村级警务室建设。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构建以公安民警为骨干、专职治安巡逻队和保安人员为主要力量、其他群防群治队伍为补充的网格化巡逻防控格局，进一步增强防控实效。

深入推进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平安创建活动，落实平安创建措施，加强动态管理，形成良好工作机制。深化平安乡镇（街道）、平安村（社区）、平安安置区、平安营区、平安企业、平安医院、平安校园、平安景区、平安寺庙、平安铁道线（车站）、平安边界、平安家庭等基层和行业平安建设活动，不断拓展创建领域、丰富创建内涵、创新创建方式、提高创建成效。广泛宣传发动人民群众参与平安创建，营造人人共创平安、人人共享平安的浓厚氛围和工作局面。

三、进一步发展壮大群防群治队伍

各地要积极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

的群防群治工作新形式，不断发展壮大群防群治队伍。要充分发挥广大干部和党员、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发展保安员、治安巡逻队、综治流动人口协管员、平安建设志愿者等覆盖社会各个领域的群防群治队伍，进一步建立健全群防群治队伍规范化建设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机制，提升群防群治工作水平。要进一步完善见义勇为奖励保护机制，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要整合现有各类综治信息员，建立覆盖全市的综治维稳信息员队伍。要明确综治维稳信息员在收集和报告涉稳信息、群体性事件苗头、突发公共事件、治安安全隐患、敌情社情、非法宗教活动、刑事治安案件线索等方面的职责任务，通过广泛获取社情民意和涉稳信息，不断提升发现、控制、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和治安案（事）件的能力。市、县（区）、乡镇（街道）要落实专项经费，建立综治维稳信息员补助、奖励制度，充分发挥其在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中的积极作用。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对瞒报、迟报、漏报重要信息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乡镇（街道）综治办重要工作情况、信息和数据，在报送党委、政府和上级综治办的同时，应报送上级维稳办。

四、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组织建设

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第一责任，切实加强基层综治委、综治办组织机构建设，在领导力量、人员配备、工作重心和经费保障上进一步向其倾斜，充分发挥其在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中的组织、协调等职能作用。

在乡镇（街道）机构改革中，必须加强综治委、综治办建设，尤其要重视和加强地震等灾区综治基层组织建设。乡镇（街道）综治办是协助党委、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职能部门，各区（县）要严格落实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综治委〔2003〕20号）要求，把综治办纳入乡镇（街道）机构编制序列，进一步加强领导、充实力量、增强权威、落实保障。城区和治安复杂、维

稳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可按程序报批增设1名党委副书记，专门负责综治维稳工作；其他乡镇（街道）明确1名副书记负责综治维稳工作。综治办主任由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分管领导担任，配齐配强1名以上综治办专职干部，所需编制在现有编制中调剂，确保这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成效。要进一步加强“两所一庭”建设，充分发挥其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骨干作用。

乡镇（街道）综治办要在党委、政府和综治委领导下，牵头组织协调，整合政法、民政、社会保障、信访、安全生产等基层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资源和力量，运用综治维稳中心（与矛盾纠纷“大调解”协调中心合署办公）平台，落实工作例会、首问责任、情况报告、分流督办、检查考核等工作制度，健全协作联动工作机制，实现社会治安联合防控、矛盾纠纷联合调解、重点工作联勤联动、突出问题联合治理、基层平安联合创建。

村（社区）要明确1名负责人主管综治维稳工作，健全综治工作站（室），加强治保会、调委会等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建设。整合村（社区）警务室、调解室、治保会、调委会、治安巡逻队等资源和力量，有效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安防范、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法制宣传教育、禁毒等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建立企业治安法人代表责任制，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加强综治维稳力量；在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设立综合治理联络员，进一步扩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覆盖面。

五、进一步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组织领导

党的领导是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的根本保证。各区（县）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完善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

会关于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5〕25号）精神，按照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人事部、监察部《关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若干规定》（综治委〔1993〕16号）和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中央组织部《关于党委组织部门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进一步发挥好职能作用的意见》（中组发〔2003〕25号）以及市综治委、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关于建立党政领导干部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绩考核档案和晋职晋级评先受奖征求综治机构意见的通知》（攀综治委〔2009〕9号）等文件要求，强化各区（县）、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意识，把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推进平安建设、维护一方稳定的实绩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晋职晋级、管理监督和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要密切配合党委组织部门，认真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绩档案，进一步完善和用好警示、诫勉谈话、黄牌警告、一票否决等具体办法和程序，加大考核力度，敢于动真碰硬，严格责任追究，兑现奖惩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平安创建活动的意见》（川委办〔2005〕17号）要求，建立健全综治工作、见义勇为、群防群治经费保障机制，将综治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基层单位特别是村（社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区（县）要给予适当补助。

进一步加强对基层综治维稳干部队伍的教育培训。要将综治维稳工作纳入基层党校干部培训内容，重点加强对区（县）、乡镇（街道）及以下综治维稳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培训，制定规划，力争在2010年底前分级将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维稳干部队伍轮训一遍。要关心基层综治维稳干部，选拔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干部到综治维稳岗位锻炼，对综治维稳工作成绩突出的干部要提拔使用，对工作和生活有困难的要及时帮助解决，进一步激发他们做好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各级综治委、综治办要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表彰奖励先进，总结推广经验，形成抓基层、打基础的良好氛围，不断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取

得新实效、实现新突破。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9月30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抓紧开展建设美丽富饶文明和谐安宁河谷 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攀委办〔2009〕72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省委、省政府提出“建设美丽富饶文明和谐的安宁河谷”，给攀西地区的发展带来了重大的机遇。为切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这一战略决策，加快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现就开展建设美丽富饶文明和谐安宁河谷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划编制的总体要求

安宁河是雅砻江下游最长支流，向南由凉山流经我市境内。安宁河谷平原光热资源、生物资源、土地资源和水资源十分丰富，发展生态农业、特色农业、立体农业的基础条件十分优越，是我国同一纬度地区唯一一块不受台风侵袭、具有南亚热带气候型地区，是长江上游乃至整个中西部地区农业资源最独特、最丰富、最具优势和开发潜力的地区。

建设“美丽富饶文明和谐的安宁河谷”是省委、省政府激活资源，缩小差距，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的重大战略；是扩大开放，突出南向，主动融入东盟自由贸易区的重大部署；是应对危机，扩大内需，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大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建设美丽富饶文明和谐安宁河谷的重大意义，集思广益、深刻领会，进一步理清思路，明确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建设美丽富饶文明和谐的安宁河谷。规划

编制要与资金和项目建设相衔接，既符合科学发展要求，又要具有可操作性，同时要积极研究配套政策，争取政策支持，规划要体现科学发展、以人为本、注重民生、优势优先、突出重点、点轴突破、梯度推进，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规划，坚持按照“一主、三化、三加强”的发展路径，以农田水利建设为基础，以新型工业化为主导，突出特色产业，强化协调发展，把建设美丽富饶文明和谐的安宁河谷规划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有机结合，与全市“十二五”及更长时期整体发展规划相融合，做到规划一步到位，分步实施建设。规划总体上按：一年打基础、三年上台阶、五年大变样，用两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初步完成建设美丽富饶文明和谐安宁河谷的任务，带动建设美丽富饶文明和谐的安宁河谷。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为加快推进建设美丽富饶文明和谐的安宁河谷，市委、市政府成立了攀枝花市建设美丽富饶文明和谐安宁河谷领导小组。规划编制工作必须在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依据规划编制的总体要求和工程进度，精心安排、统筹协调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适时通报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进展情况，根据规划编制具体情况采用会议、通知、简报等方

式强化总体规划编制组与各专项规划编制组的沟通，使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协调一致，以确保规划工作圆满成功。各专项规划组，要主动与办公室联系，及时通报专项规划编制进展情况、及时上报阶段性工作成果，对重大事项要及时上报领导小组统筹审定后开展工作。

为加强领导，强化协调、沟通，领导小组决定建立协调联络制度，各区（县）和各专项规划牵头部门确定一名联络人员，具体负责与领导小组办公室衔接沟通。（联络人员名单报市发改委综合处，联系人：罗辉，电话：3324235）

三、规划编制的主要任务

（一）规划体系设置

建设美丽富饶文明和谐安宁河谷规划按两个体系三个层次编制：一是市级总体性规划，包括《建设美丽富饶文明和谐安宁河谷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规》）和《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服务业发展规划》、《新农村建设和特色农业发展规划》、《水利建设规划》、《交通建设规划》、《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城镇建设规划》八个专项规划；二是各区（县）要根据市级总体规划和八个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各区（县）的《实施规划》。

（二）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的研究任务

1. 总体规划

分管领导：李章忠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研究任务：总体规划是对规划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规划要研究提出建设美丽富饶文明和谐安宁河谷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近中远期目标和实现的愿景、产业及空间布局、各阶段建设任务重点、深入研究提出相应投融资、产业发展、项目促进等多方面政策及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编制方式上采取聘请高水准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牵头部门负责安排中介机构进行实地调研，并组织相关部门座谈讨论，提出我市对总体规划编制的目标和要求；向中介机构提供编制总体规划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及时衔接了解总体规划的编制进度，并配合解决在规划编制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分管领导：赵辉

牵头部门：市经委

研究任务：要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按照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的总体要求，以工业（6+2产业）产业发展规划为重点，围绕钒钛、钢铁、能源、化工、矿业、机械制造等优势产业展开，根据各产业发展现状、走势和我市实际情况，编制产业的发展规划。

3. 服务业发展规划

分管领导：李章忠

牵头部门：市服务业办公室（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协助）

研究任务：依托我市特色产业和区位、交通优势，以建设区域性物流中心为重点，以提高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为方向，加快构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按照全省建设西部物流中心的总体要求，从搞好二级物流节点建设规划，促进物流企业发展、物流业务外包，扩大物流有效需求，将行业的产品和原材料采购、运输、仓储等物流服务统一整合，在促进我市新型工业与现代服务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等方面研究提出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及其他新兴服务业的发展规划。

市旅游局研究任务：按照发展大旅游、开发大市场、建设大产业的总体要求，以“倾力打造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为目标，着力构建集运动休闲、观光度假为一体的现代化旅游体系，带动服务业持续繁荣。以把攀枝花融入大香格里拉精品旅游环线，建成川西南、滇西北旅游圈的特色旅游城市为目标，根据我市旅游资源特点，研究提出我市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包括旅游休闲度假规划等）。

市商务局研究任务：按照“培育大市场、发展大贸易、搞活大流通，打造川滇交界区域性现代商贸中心”的总体要求，加快转型提升，逐步构建完善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从搞好商业网点规划布局，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销售网络；改善购物硬件环境，提升骨干商场的规模优势，在中心城区打造“区域中央商务区”，培育有区域性影响、专业化经营的大型批发市场；鼓励有条件的餐饮企业实行连锁经营，鼓励发展新型流通服务业，扶持发展

连锁经营、配送中心、代理制等流通方式，推进电子商务在商业的运用等方面进行研究，对我市餐饮商贸流通业的发展进行规划。

4. 新农村建设和特色农业发展规划

分管领导：郑学炳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

研究任务：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二十字方针，重点对行政村建设、布局、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培养新型农民、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进行规划，研究提出新农村建设的推进方式。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重点对中低产田土改造、农村能源体系建设、农村环境建设、信息化服务等方面进行规划。发展现代农业中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从全面推进农业产业化的政策措施体系、着力发展现代农业、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途径上研究。立足我市的农业自然资源和条件，从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等方面研究提出打造现代特色农业的重点、方向、项目及建设任务、建设布局、发展目标；突出在优质、特色、高效、生态、安全农产品基地建设、生产方式、经营方式、推进方式等方面进行研究。

5. 水利建设规划

分管领导：郑学炳

牵头部门：市水利农机局

研究任务：根据全市的水利发展概况、配套条件、现状及建设美丽富饶文明和谐安宁河谷的需要，预测规划期间内全市的水利发展趋势；提出规划区水利建设的主要任务和总体布局；提出一批水利建设的重点建设骨干工程项目；构建完善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对田间排灌水系配套、节水灌溉、微型水利设施、田间机耕道建设、农业机械化建设等方面进行规划；对金沙江沿江城区段及安宁河沿江区域内河堤建设进行规划。制定提出水利设施建设的资金筹措方式和相关保障措施。

6. 城镇建设规划

分管领导：柳康健

牵头部门：市规划和建设局

研究任务：根据全市的城镇体系现状、特点和存在的问题，依据经济发展的区域分布、人口

转移方向和规模、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进行准确分析预测，研究提出全市县城、建制镇、新型集中区的城镇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发展重点、发展目标、发展途径及建设的主要内容；规划完成全市县城、建制镇城镇建设规划。

7. 交通发展规划

分管领导：李章忠

牵头部门：市交通局

研究任务：根据规划区内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现状、全市交通运输需求的预测分析，以及交通运输结构变化趋势，结合全市产业发展特点和区位优势，分析人口移动、货物运输发展趋势；协调、整合公路、铁路、航空等相关部门力量，根据国家、省交通建设路网建设规划，对区域内高速公路、国道及市到县骨干公路网络以及通乡、通村公路等综合交通体系进行规划，提出五年左右建成全省次级交通枢纽的实施意见和面向2020年的全市公路网络布局等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规划思路、发展重点、重大工程项目和投融资等相关政策措施。

8. 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分管领导：柳康健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协助）

研究任务：明确生态功能区划方案及分区调控策略，确定全市生态环境建设的战略定位、主要领域和重点任务；重点对环境污染综合防治、资源能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矿山的科学开采与管理、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恢复等方面进行规划，促进以循环经济为核心的生态经济体系、节能减排体系、优美和谐的生态人居体系、文明先进的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研究提出生态建设实施的重点工程和示范工程；完善生态环境建设所需的保障机制，制定保障措施。研究提出规划区内林业生态体系、林业产业体系和森林文化体系的发展途径；合理布局规划区生态林、经果林格局；提出特色林产业的发展重点、方向、重点项目及建设任务、建设布局；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创新研究，探索现代林业发展的科学机制，提出特色林产业生产方式、经营方式、推进方式；提出荒山绿化、生态林业建设实施区域重点，主要建设项目及任务；研究提出森林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政策和措施。

9.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分管领导：沈 钧

编制部门：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文化局、市广播电视局、市体育局

研究任务：重点以教育、卫生、文化、广播电视、体育事业等方面为研究重点。研究提出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统筹城乡公共服务体系的模式、制度设计、资源配置和优化办法；提出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的途径和方法，推进文化市场化、产业化的策略；研究提出社会事业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以及市场化和产业化改革领域的发展重点；提出社会事业重大项目建设规划；研究提出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加快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广泛开展，发展体育产业的建设规划。

（三）牵头部门的工作职责

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要成立编制机构，确定参与部门、具体责任人和规划编制人员，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明确规划的编制方式，从本部门、区（县）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规划质量的前提下，选择聘请中介机构编制或自行编制；各专项规划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有责任向《总规》编制单位和牵头部门提供所需要的各部门职责范围涉及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牵头部门要加强相互之间的工作沟通、对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协调规划编制思路、范围、重点任务等事宜，使规划编制全面涵盖，不遗漏、不重叠，不出现矛盾冲突，协调一致；各牵头部门必须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时间进度要求，按时上报规划编制进度、阶段成果。

四、编制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从现在开始到9月底，为资料收集、分析、讨论，形成规划编制大纲阶段。总体

规划、专项规划各编制组，必须在2009年10月10日前，将形成的规划编制大纲上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阶段：从10月11日~11月10日，为规划文本编制阶段。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各编制组，必须在11月10日前，向领导小组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成果进行初步审查。

第三阶段：从11月12日~11月30日，为征求意见、修改完善阶段。各规划编制组要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认真修改完善所编规划，各编制组必须在11月31日前向领导小组上报正式编制成果，以便汇总报省审查、审批。

五、关于规划编制的其他问题

（一）规划编制时限

把建设美丽富饶文明和谐的安宁河谷放在全市发展的大局中通盘考虑，规划要和全市正在实施的“四个倾力打造”和构建大枢纽、发展大产业、建设大城市发展战略相结合，在此基础上，站在更高的层次，以更开阔的视野，创新思路，保持发展的连续性。建设美丽富饶文明和谐安宁河谷规划，以2008年为基期，编制年限为2009~2020年，其中：2009年~2015年为中期规划目标，规划编制要与“十二五”规划编制相结合；2016年~2020年是远景规划目标，要与“十三五”规划编制相结合。

（二）规划编制的深度

总体规划是各专项规划、实施规划编制的总纲、前提和依据。各专项规划和实施规划必须达到以规划引领项目，以项目落实投资的深度，具有可操作性、前瞻性和战略性。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9月21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国庆60周年活动期间信访维稳 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攀委办〔2009〕79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国庆60周年活动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维护国庆期间社会和谐稳定的各项决策部署，科学判断和准确把握信访维稳工作形势，充分借鉴2008年奥运会期间信访工作的成功经验，紧紧围绕省委提出的“打好‘两场硬仗’”，做到“三个坚决防止”，确保“三个稳定”目标，周密谋划、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扎实工作，主动深入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应急工作，坚持实行信访信息“日报告”和“周研判”制度，配强驻京工作力量，实现了我市国庆期间非正常访和集体访“零进

京”，确保了国庆期间未发生大规模赴省集体上访，未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事件，维护了全市社会总体和谐，为国庆60周年庆祝活动的成功举行，为首都安全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受到了各级的充分肯定。为鼓励先进，市委、市政府决定对东区区委、区政府等33个先进集体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认真总结、再接再厉、开拓进取，继续开创信访工作新局面，为构建和谐攀枝花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先进集体名单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0月23日

附件：

先进集体名单

一、市级部门（24个）

市委政法委

市委群众工作局

市法院

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市交通局

市民政局

市移民办

市林业局

市人事局

市纪委

市公安局

市政府驻京联络处

市国资委

市规划和建设局

市卫生局

市维稳办

市财政局

市劳动保障局

市司法局

市教育局 市环保局

二、区县（5个）

东区区委、区政府

仁和区委、区政府

盐边县委、县政府

三、大企业（4个）

攀钢（集团）公司

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市经委 市民宗委

市国土资源局

西区区委、区政府

米易县委、县政府

攀煤（集团）公司

中冶实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法治政府示范点创建活动的 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9〕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以下简称《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以下简称《决定》）的精神，加快我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活动，现就创建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通过各级各类示范点建设，把依法行政的要求落实到各项工作之中；通过典型引路，以点带面，逐步推进，从整体上加强依法行政工作；通过加强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切实提高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为建设实力攀枝花、魅力攀枝花、和谐攀枝花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工作目标

力争在依法行政第二个五年规划末期率先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

三、示范单位

市政府确定盐边县人民政府为首批法治政府创建活动示范点；其他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可以自行确定1个以上基层单位进行综合性或专项工作示范点建设。

四、工作任务

（一）健全落实相关制度，规范政府重大决策行为

1. 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则和程序。

2.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论证审查制度，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的成本效益分析、公开听取意见、听证、合法性审查活动，及时公布决策结果以及专家和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3.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评估制度，每年评估不少于1件。

4. 建立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

（二）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 积极探索创新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2.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完善行政审批评估制度，对行政审批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督、动态评估、动态调整。

3.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重点规范行政审批（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或征用等行政执法行为。

4.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教育和管理，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合法性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

（三）依法保障公民知情权，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1.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规则和程序，确保政府提供的信息全面、准确、及时。

2. 做好重大决策、财政预决算、重大投资建设项目、食品药品安全、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等公众关注的政府信息的发布工作。

3.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评议制度。

4. 探索建立政府与企业、群众信息沟通、协商平台和机制。

(四) 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积极探索高效便捷和成本低廉的处理行政争议的新方式

1. 增添便民措施, 畅通行政复议渠道,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预防社会矛盾、化解行政争议方面的主渠道作用。

2. 提升行政复议能力, 整合行政复议资源, 集中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探索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

3. 建立健全行政投诉(含信访)处理制度, 完善受理和处理程序、责任制度以及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和处理的机制。

(五) 开展乡镇服务型政府建设, 开拓依法行政工作新领域

1. 以转变职能为核心, 梳理乡镇政府职能, 促进乡镇政府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2. 细化、优化工作流程, 增强乡镇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3. 拓宽服务渠道, 改进服务方式, 通过“一站式”服务、办事代理制等多种形式, 方便群众办事。

(六) 加大行政问责力度, 建立规范权力运行的新机制

1. 建立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和有效期制度;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制度和定期清理制度; 有计划地开展对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建立制度, 每年确定1~2项重点工作, 开展对行政执法行为的专项检查, 强化对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

3. 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人员计分制等制度,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

4. 落实行政责任追究制度, 严肃查处违法执法、越权执法、滥用职权的行为。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 成立机构, 制定方案。试点单位要成立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建立工作机构, 制定示范点创建工作方案, 报市政府法制办审核备案。

第二阶段: 科学论证, 明确标准。示范单位

要结合实际, 围绕《纲要》提出的十年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任务以及《决定》提出的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建设法治政府的重点任务, 制定具体工作标准和措施, 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 进行可行性论证, 并报市政府法制办审核把关。

第三阶段: 组织落实, 不断深化。示范单位要适时通过网络及其他媒体向社会宣传示范活动的开展情况,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 不断总结工作经验, 完善工作标准, 积极推动工作创新。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 抓好工作落实。示范单位要把示范点创建作为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和法治政府的一件大事来抓, 切实加强领导, 纳入日程。要完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根据本意见的要求, 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措施, 并落实目标责任, 搞好责任分解, 严格责任追究, 确保工作落实。

(二) 打牢基础, 完善工作机制。示范单位要加强示范点建设的基础工作, 建立健全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信息反馈、经验交流、责任追究等制度, 完善推动落实的工作机制。要注意日常工作资料的积累、收集和归档, 并定期进行总结分析和研究论证工作, 及时处理和解决问题, 不断改进示范点的创建工作。

(三) 结合实际, 推动工作创新。示范单位制定工作方案和示范标准要解放思想, 更新观念, 求真务实, 一切从实际出发, 以改革统揽政府法制工作, 以创新提高示范工作水平和标准, 以创新解决依法行政方面的突出问题。要广泛借鉴外地的好做法, 及时总结基层的好经验, 推动示范点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

(四) 密切配合, 形成工作合力。示范点创建涉及依法行政的方方面面, 是一个系统工程。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各部门要各负其责, 相互支持和配合, 抓好示范点创建工作。政府法制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要求, 从立法、监督、复议、教育培训以及制度建设等方面, 细化具体工作标准, 并搞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授予盐边县渔门镇 红格镇和红果乡 为攀枝花市村民自治模范乡（镇）的决定

攀办发〔2009〕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近年来，盐边县渔门镇、红格镇和红果乡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创建“村民自治模范乡、镇”活动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01〕36号）和《攀枝花市乡镇政务公开、村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攀两务公开组〔2006〕2号）精神，积极开展村民自治模范乡（镇）的创建活动，管理民主、村务公开、经济发展等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鼓励先进，不断推进我市村民自治模范乡（镇）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市政府决定授予盐边县渔门镇、

红格镇和红果乡“村民自治模范乡（镇）”称号。

希望荣获“村民自治模范乡镇”称号的单位继续发扬成绩，戒骄戒躁，深入开展村民自治活动，推动乡镇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和村民自治活动再上新台阶。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强化认识，围绕《四川省村务公开条例》具体要求，扎实开展村民自治模范乡（镇）创建工作，把这项涉及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的大事办好，为我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 应对法》贯彻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攀办函〔2009〕2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贯彻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省政府将在近期对各地《突发事件应对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专项检

查。为做好迎检工作，进一步推进《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贯彻实施，现将检查的目的、内容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全面了解《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贯彻实施情

况，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贯彻实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查找突出问题，研究提出改进工作和修改完善制度的意见和建议，确保《突发事件应对法》全面贯彻实施。

二、检查内容

(一)《突发事件应对法》宣传培训情况。主要包括：对立法背景、立法宗旨、重大意义和主要制度进行宣传的情况；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城乡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以及从事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学习《突发事件应对法》情况；各级行政机关在公务员培训中将《突发事件应对法》纳入学习内容情况；各级普法主管部门将《突发事件应对法》纳入“五五”普法教育实施情况。

(二)《突发事件应对法》各项规定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在处置突发事件工作中贯彻落实情况；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并落实相关责任情况；及时制订、修订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情况；面向基层和群众，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情况；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情况；落实财政投入，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情况；有效整合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及通信、医疗等各项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统筹城乡规划、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避难场所情况；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公共安全管理制度的情况；建立完

善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制度情况；《四川省“十一五”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贯彻实施情况。

(三)有关配套制度和措施研究制订情况。主要包括：制定、修订《突发事件应对法》各项配套规定情况；完善社会动员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开展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情况；建立完善应急财产征用补偿制度情况；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保险体系，防范、控制和分散突发事件风险情况；研究制订促进应急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情况；鼓励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的具体措施情况；建立完善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情况。

三、工作要求

请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按照以上检查目的和内容，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对贯彻落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通知》（攀府函〔2008〕31号）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总结，客观评价实施效果，认真梳理《突发事件应对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查找应急管理工作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法律制度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本县（区）、本部门贯彻实施情况的书面报告，于2009年10月25日前报市政府应急办（联系电话：33335282，传真：3324700）。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芒果外销奖励 办法的通知

攀办函〔2009〕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芒果外销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攀枝花市芒果外销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支持我市晚熟优质芒果产业发展，开拓市外高端市场，整合现有品牌，集中打造“攀枝花”品牌，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向市外、国外市场销售我市特色农产品——芒果，促进外向型农业的稳步、规范发展，带动农民增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条 奖励条件

(一)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凡与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了服务、购销合同，主动提供技术培训，兑现合同内容，以不低于合同价收购并以“攀枝花”品牌往市外销售芒果，年销量达到1000吨以上的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凡与农户或销售企业签订了服务、购销合同，积极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以不低于合同价统一向农户收购，为销售企业组织货源或以不低于合同价统一向农户收购，直接以“攀枝花”品牌销往市外，芒果年销售量达到200吨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四条 奖励标准

市政府采取以奖代补形式给予奖励。

(一)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年外销量在1000~2000吨奖励10万元，2001~3000吨奖励15万元，3001~5000吨奖励20万元，5000吨以上奖励30万元。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组织量和外销量在200~500吨奖励1万元，501~1000吨奖励2万

元，1000吨以上奖励3万元。

(三) 市政府鼓励企业组织产品出口，对出口企业将视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第五条 奖励兑现程序

(一) 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于每年12月上旬向所在县区农牧局提出奖励申请，提供与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企业签订的服务、购销合同，收购、销售相关凭证。主要包括：农户签字的收购单、发货单、结账单等市场交易票据。县区审核后于当年12月底前报市农牧局。

(二) 市农牧局、市财政局与相关部门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相关凭证进行核实，核实属实的进行公示，并按奖励标准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兑现奖励，如发现有凭证弄虚作假或收购期间欺行霸市、故意压低收购价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评奖资格。

(三) 此奖励标准一定三年。每年在11月底由市农牧局发布具体申报指南，第二年初兑现上年奖励。

第六条 奖励资金的使用范围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拓市外高端市场，进超市、树品牌，用于芒果收、储、销企业弥补销售费用支出。为调动专合组织促销积极性，可适当用于促销有功人员的奖励，但不得超过奖励总额的20%。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农牧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09年7月1日起执行。

认清形势 解放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 推进财政工作上台阶

——在全市财政预算编制暨财政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川红
(2009年9月3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市财政预算编制暨财政局长座谈会,可谓意义重大。一是,在宏观经济形势趋好,企业逐步出现企稳回升,但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背景下,进一步总结分析上半年财政工作,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二是进一步研讨当前财政工作面临的大的经济形势和客观环境,按年初人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提出更加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办法,力保全年财政目标任务的完成。三是按财政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新要求,科学地编制好2010年财政预算。应该说今年上半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全市财政系统干部职工认真研究不断变化着的经济形势,进一步找准财政工作与经济工作、社会事业发展的结合点,进一步加强财政基础工作,进一步培植财政财源基础,进一步按保障重点需要,保持了上半年整个社会经济的健康运行态势。今天,市人大张主任、市政协严主席出席财政预算编制暨财政局长座谈会,也再次体现了市人大、市政协对全市财政工作的重视和关心。刚才,德顺同志总结了上半年财政工作,深入分析了全年财政工作面临的基本情况和收支形势,对下一年财政工作面临的基本背景也作了前瞻性分析,对我们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提出了很好的工作思路、方法和要求。希望大家按照德顺局长做出的工作安排,进一步研究目前的形势、任务,紧盯市委、政府提出的工作目

标,通过全体财政干部更加扎实有力的工作,进一步做好下一阶段和明年的财政工作,切实做好2010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借这个机会,我想讲以下几点意见:

一、在回顾总结上半年财政工作中,得出“三点启示”

上半年,财政工作面临了极为复杂的形势,国际金融危机对世界经济冲击带来的严重影响和“8·30”地震后灾后恢复重建及今年新出现的自然灾害,给财政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全市财政系统的干部、职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上、市里的相关政策、措施,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这一主题,打好投资拉动、灾后重建两个攻坚战,始终把保发展、保重建、保民生三个重点作为抓好今年上半年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取得了新的成效。从财政收入的指标分析,在形势严峻的情况下,1月份财政收入同比下降18.36%,经过上半年卓有成效的工作,6月份实现了同比增长19.59%的良好成绩。由此,我们可以从中得出“三点启示”:

(一) 成绩是干出来的

上半年,财政工作取得了难能可贵的成绩,完成251353万元收入,占预算的51.42%,同比增长达19.59%。实现了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具体成效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全力保发展,扩大融资渠道,多方筹集资金,全力确保投资拉动、扩大内需和灾后恢复重建目标任务的顺利实

施。上半年通过安排基建投资预算和银行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达16亿多元，争取到中央拉动内需资金和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达3亿多元，并努力减轻企业负担，从而促进了全市经济的健康发展。上半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08.28亿元，同比增长7.8%，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16.21亿元，同比增长35.6%。二是努力保重建，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严格控制压缩一般性支出，市本级专项预调资金1.9亿元用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并按照省上和市里要求加强了资金的监督管理。三是积极保民生，在经费支出压力剧增的情况下，全市“八大民生工程”共下达资金55526.75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支出8615万元，县（区）财政支出3819万元，争取上级资金20924.25万元，其他资金安排22168.5万元。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我们通过艰苦扎实的工作干出来的，也是刘奇葆同志针对全省工作提出“再大的困难也要上，最好的办法就是干”的最好体现和写照。

（二）办法是逼出来的

上半年，针对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的状况，财政部门变压力为动力，积极想办法、添措施，提出了“保重点、压一般、抓管理”的工作思路。在保重点中，市财政坚持以实施投资拉动战略，促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快新型工业化步伐，支持第三产业发展，推进县域经济发展为重点，着力推动经济止滑提速；以直接投入、政策引导、争取上力为重点，加快灾后恢复重建；以“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为指导原则，建立健全保障民生的长效机制，积极想办法、添措施、整合各个方面的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了民生工程的顺利实施。上半年，仅在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重点支出上就投入资金17亿多元，比上年同期增长近6亿元，占全市财政支出的50%以上。在压一般中，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市本级日常公用经费压缩5%，大幅度压缩会议、出国、政府采购等一般性经费支出，严格按照要求控制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加大一般性项目

清理审查力度，最大限度地挤出财力空间。在抓管理中，以绩效考评、投资管理方式改革、政府采购管理改革、财政监督等为重点，着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和绩效。上半年，共完成政府采购11624万元，节约资金2244万元，采购节约率达16.1%；健全完善了投资评审机构和管理机制，完成投资评审总额1.78亿元，审定1.66亿元，审减率达7%；在财政监督中重点加强了对全市范围内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的全面检查，包括应急抢险、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等资金。总的来看，这些办法和措施的制定和执行能够取得比较理想的效果，正是因为财政和有关部门善于在困境中找出路，敢于在压力中求突破，工作越干越有办法，越干越有思路，越干越有信心。

（三）机遇是抓出来的

面对国家实施投资拉动、扩大内需的宏观调控政策和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积极作为、主动出击，抢抓政策机遇，全力助推拉动作用大、辐射能力强、发展潜力足、综合效益好的大项目、大工程、骨干企业的顺利发展。一是融资助推大项目。上半年，财政抓住国家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机遇，通过直接融资、贴息、担保等多种形式，有效聚合金融资金和社会资金，推进灾后重建和投资拉动中的大项目建设，分别为三区两县出具搭桥贷款承诺函，目前我市5个县（区）已签订了总额达6亿元的搭桥贷款协议，极大地缓解了基本项目建设的筹资压力，全市“四个一批”100个重大投资项目共完成投资65.78亿元，占年计划的52.05%。二是推进园区建设。为抓住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机遇，市财政在年初安排近6000万元资金支持园区发展和兑现园区财政体制奖励、扶持政策，大力促进钒钛产业园区和其他工业园区发展，努力打造高水平的产业集群，增强发展后劲。三是扶持企业发展。为帮助企业克服融资困难，在危机中抢占发展先机，由市、县财政共同注资，将市金鼎担保有限公司的资本金由1.18亿元扩大到3亿元，担保能力由12亿元扩大到30亿

元，使其规模成为攀西第一、全省第四的担保公司，目前，担保余额近10亿元，同时，市财政还在制定实施优惠减负政策的基础上，筹集资金1500万元对中小企业进行贴息扶持，有力地促进了中小企业发展，也促进了全市民营经济的发展。今年1-6月，全市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77.27亿元，占到GDP37.1%，增速居全省第一。这些重点工作取得的进展，得益于我们始终从实际出发，谋划在前、抢抓机遇在前，从而抓住了中央和省上的政策机遇，也一定程度靠财政工作抓住了发展的先机，赢得了工作的主动。

总的来看，这些成绩的取得与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的辛勤努力密不可分，与各级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密不可分，与全体干部职工的勤奋工作密不可分。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财政系统的干部职工，向支持财政工作的各级各部门和相关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在深入分析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中，增强“三个意识”

上半年，中国经济形势出现了企稳向好的态势，具体体现在：生产回升，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得到较大幅度的增长。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幅只有6.5%的背景下，二季度增长了7.9%，上半年下来，增幅达到了7.1%；按照相关经济部门分析，今年中央提出了GDP增速保8%的目标应该说有望完成。保8%目标的实现，也就是意味着我们的经济出现了止滑回升、向好发展的良好趋势。上半年经济出现回升这样一种迹象还表现在需求增长和经济结构的逐步调整，也体现在民生的逐步改善。尽管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了回暖的迹象，但是我们要深刻认识到经济发展所面临的形势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第一，中国经济处于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世界经济、美国经济和欧盟经济没有出现大的好转，我们国家外向型产业，外贸依存度很高的企业将会受很大影响。据有关部门统计，外贸出口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在35%左右。美国GDP下降一个百分点，就影响我们出口大约6个百分点。在这样一种情况下，我们未来经济发展形势还有一些不确定的因素，还取决于整个世

界经济的总体回暖和好转。据世界货币基金组织预测，今年主要经济体美国和欧盟经济处在负增长的状况下。第二，上半年经济发展好的状况得益于宏观调控措施，国家大力实施投资拉动、扩大内需战略在上半取得了明显成效。下半年中央明确了仍然要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要力保经济继续发展，要力保GDP增速实现8%的目标。这对攀枝花经济是一个好的消息。第三，要从攀枝花自身的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分析。因为我们产业链条比较短，产业结构中重化工业占的比例太大，市场并没有出现比较旺盛的需求状态。前阶段主要是靠销售商或中间公司对经济发展预期看好，有货物囤积。目前经济发展还有不确定性，对销售商和下游产业的信心会产生影响，所以我们的主要行业钢铁行业面临的局面还是比较复杂。由于攀枝花特殊的产业结构，下半年经济发展的局面，不确定性因素还很多。新的形势对财政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要深入研究分析当前财政面临的基本情况，收入组织面临的基本形势，进一步靠促进经济发展，扩大财源基础实现增收，靠挖掘潜力、做好工作实现增收。刚才，刘局长在分析中已经指出，今年我们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是有信心、有基础的。但我们也要看到有一次性收入和非税收入的推动因素，这些因素或许在明年消失。因此，下半年的财政工作和明年的财政形势既有不确定性，还有形势的严峻性。在这种背景下，我们要努力增强三种意识：

（一）增强忧患意识。

明朝首辅张居正曾警世后人：“考祸福之原，察盛衰之始，防事之未萌，避难于无形，此为上智”。这句话的意思是我们要未雨绸缪，防范于未然。所以，我们要善于辩证地、全面地看待成就与问题，既要看到财政工作面临的积极因素，更要看到无形的困难、挑战和潜在的严峻因素，甚至是财政工作的风险。面对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面对我们发展不足、投资不足的现实问题，面对未来经济走向的不确定因素，面对社会经济发展保政权运转，保工资支出，保民

生、保稳定等一些支出的不断增加，财政系统的干部职工一定要明了形势，要有强烈的忧患意识。就财政工作而言，尽管今年收入组织完成目标有基础、有信心，但要看到经济发展不快，积累不足，发展后劲让人担忧的情况依然存在。上半年尽管GDP增速达7.8%，但在全省13.5%的增速情况下，是个比较低的水平。目前我们的经济还要靠一定速度实现效益。过去常说的速度效益模式，如果我们没有一定量和速度，难以支撑经济发展中财政支出的需要，难以实现有效积累，难以实现更好的效益。如果我们没有强劲的投资规模，既不能拉动当期GDP，也形不成未来经济发展的后劲。如果财政还在过去财源范围内组织收入，没有新的增量项目、新的企业来形成财源基础，财政收入压力将相当大。加之财政工作面临其他新的要求、考验，比如不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的要求，不断强调事权、财权相一致，要有效分配收入，合理安排支出，平衡好市和县（区）经济发展，调动县（区）抓财政工作和抓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在平衡财政收支关系和财政安排上，怎么兼顾市和县（区）利益，对财政工作是一种考验。此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也对财政支出提出了更高要求，财政保发展、促重建的压力也非常大。在这种情况下，要增强信心，变压力为动力、抓好工作落实，只有这样，才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矛盾、困难，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来支持经济发展，保障民生改善，促进个人增收。

（二）增强节俭意识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我们党发展壮大的历史经验。在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更需要我们增强节俭意识，保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作风。要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要树立“过紧日子”的意识，所以，在预算编制、项目提出等方面要树立节俭意识，从严管理、从严控制。我们不能沉醉于过去财政比较好的思维方式中，既要看到财政状况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也要看到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我们要挤出水分，要强化管理，要杜绝浪费，要防止违规，这

是我们的工作要求，也是我们提高工作水平的需要，也是展示我们“财政人”在管理财政工作方面能力的需要。“财政人”不仅指财政局的人员，还涉及到财政、财务工作相关联的所有领导和同志。所以在2010年预算编制工作中，预算编制过程一定要做到科学、严谨。执收部门要研究做好收入测算，落实好征管措施，尽最大可能壮大财政规模。各级各部门在预算安排上要做到精打细算，充分考虑项目支出的必要性、重要性和时效性，更多地考虑项目支出是不是有必要，支出规模是否合理，力争用相同的资金或更少的资金办更多的事情。

（三）增强责任意识

增强责任意识就是要对我们所从事的工作认真负责，勤勉敬业，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事业心，有很强的执行力。面对比较复杂的经济形势，面对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的严峻情况，我们更要增强责任意识，积极有效地在促发展、保民生、促和谐方面编制好明年的财政预算，这也是依法理财、科学理财、高效理财的前提和基础。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以求真务实的态度，以严谨过细的工作作风，以恪尽职守的职业精神做好工作，着力在经济发展上下功夫，在改善民生上下功夫，在灾后恢复重建上下功夫，在聚财筹资上下功夫，在厉行节约上下功夫，全力促进经济平稳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极大改善。

三、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中，提高“三种能力”

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是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财政系统特别是市财政局，在前阶段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工作是卓有成效的。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把握发展主线，关注民生重点，突出改革创新，统筹效率与公平，着力提高“三个能力”：

（一）提高统筹能力

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既要总揽全局，统筹规划，协调兼顾各方面关系，又要抓住牵动全局的主要工作，事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着力推进、重点突破。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要提高统

筹能力，要按以人为本的要求，紧紧围绕和谐攀枝花的构建，从解决民生问题入手，实施有效的财政政策，通过财政手段，引导和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具体讲，财政资金在公共投向上应着力向七个方面倾斜：一是在统筹经济发展全局时，向重点项目倾斜；二是要统筹城乡发展，向“三农”倾斜；三是提供均等的发展机会和均等的公共服务，向落后地区倾斜；四是以改善城市发展环境为目标，向社会事业倾斜；五是以建立公平、公正、共享的分配机制为目标，向低收入群体倾斜；六是在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生存条件和建立对贫困群众的保护机制时，向社会保障事业倾斜；七是在促进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时，向环境保护倾斜。当然这几年在“双创”过程中，包括现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财政安排的资金量很大。

（二）提高执行能力

执行能力的高低对于能否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至关重要。去年以来，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开展机关效能建设，各级各部门在提高行政效能、提高执行力方面，见到了明显成效。在现阶段，要进一步提高机关效能建设的成效，进一步改善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抓好执行力。在提高执行能力方面，要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严格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为核心，建立起规范的预算管理执行体系，强化财政监督职能，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监督等各个环节全部纳入法制化和规范化管理，要把更多的精力放在执行预算上，放在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和参与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和项目的选择确定上。具体来讲就是预算编制要按照科学、民主的程序进行，明确责任，细化目标，防止盲目争立项、多要钱、轻效益的现象发生，要加大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的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要按这样一种思路来指导我们的预算编制工作。最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要进一步扩大审计范围，加大对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的数量，有针对性地开展项目审计、绩效审计。所以财政部门在预算

编制部门提出项目的时候，要按绩效的要求，科学地提出项目和资金计划，有效地按绩效原则抓好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真正体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和财政管理的绩效。

（三）提高整合能力

一是资金整合。针对当前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多、使用分散和效率不高的问题，财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资金使用部门的对接，本着“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对近年来出台的所有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梳理归并、整合和统筹使用，重点增加对拉动产业升级、促进经济快速发展的重大战略支撑项目和龙头企业的有效投入，变财政资金投入上的分散多头、遍地开花为盯紧重点、全力突破，并引导和聚合社会资金有效地参与，确保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规模效应和示范效应，这在当前经济发展面临严峻形势的时候显得尤其重要。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加大调研力度，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务必要充分考虑，有效整合，实现现有政策和过去政策有效地衔接，避免财政资金安排上的重复、交叉，甚至是资金上的浪费，要集中财力办大事。二是人力整合。财政工作涉及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财政要在经济社会事务中，及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究更全面、更深层次信息。实现财政管理精细化、全面化、全程化和科学化，仅靠财政自身的力量难以完成，这就需要我们采取措施，在预算项目的安排、实施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整合社会力量、专业力量、审计监察等各种人力资源，把财政工作做得更细、更实、更准确、更科学，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四、在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中，把握“三个原则”

财政管理体系是公共财政体系的“基础设施”。从管理一般要素构成角度看，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主要围绕财政制度建设、财政资金流转管理、财政人员管理三方面内容展开。国内外经验表明，每一次财政管理模式的重大变迁都具有其客观必然性。从具体工作实践来看，实现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有四点必然性：一是公共管理模式转变客观要求财政

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二是全社会公共产品供给公共选择意识的强化客观要求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三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客观要求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四是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客观要求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从我市财政管理改革的实践来看，依然存在项目支出精细化程度不高，管理科学化程度还需提高，机制的创新和完善还需加强等问题，因此，我们在具体工作实践中，一定要牢牢把握好这“三个原则”，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把握这三个原则，我提纲挈领地给大家讲一下：

（一）把握科学化原则

科学化就是把科学管理要求落实到管理的各个环节，落实到管理人员岗位，体现集约管理、注重效益的要求。通俗地讲，科学化就是要“抬头看路”，就是思路要清晰，管理的任务要明确，以哪种方式或路径实现财政管理的有效形式，要“抬头看路”。要做到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决策科学化。规范财政决策程序，需要人大政协的有效监督，一些政策的出台，细致的调查研究和必要的公示、听证制度都要坚持，实行专家决策和专家管理、民主管理有机结合。二是监督科学化。要充分体现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群众社会监督和新闻媒体监督，进一步发挥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作用，建立全方位、多层次，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监督体系、评价体系，坚决杜绝在财政权力的运行过程中越位、错位、缺位现象的发生，坚决杜绝以权代法、以言代法的作法，不断提高地方公共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二）把握精细化原则

精细化管理，就是要树立精益求精思想和细节管理理念，运用信息化、专业化和系统化管理技术，建立健全工作规范、责任制度和评价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岗位责任体系，加强协调配合，按照精确、细致、深入的要求实施管理，避免大而化之的粗放式管理，抓住管理的薄

弱环节，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的效能。通俗地讲，精细化，就是要“埋头拉车”，一步一个脚印地按照科学确定的方向前进。我想实现精细化管理应该做到“三会”：一是会激励，精细化管理是一个要求比较高的工作，所以要有有一个系统的保障措施，包括重点建立对县区的财政体制激励，调动县区增收节支、自我发展、自求平衡、自控风险的积极性；对部门的激励，调动部门的工作积极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厉行节约，抓好财政工作手段延伸的最基础性工作，从而提高部门行政效率；对个人的工作激励，为想干事的同志创造机会，为能干事的同志搭建舞台，为在财政工作管理过程中做出成效的同志给予肯定和奖励。二是会算账。每年全市财政支出规模都在逐年扩大，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头脑，算好每一笔帐，明确支出项目的必要性，支出规模的合理性，支出结果的实效性，不仅要算大帐还要算小帐，不仅要算近期帐还要算长远帐，在算经济帐、效益帐的同时也要算社会帐，重点要加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建立和完善重大支出项目的评审机制。三是会评价，运用科学、规范、细致的绩效评价方法，使预算资金与部门工作绩效直接挂钩，建立起“以成本效益分析为核心，推行年度滚动预算”的考核机制，确保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的效益不断提升。

（三）把握规范化原则

规范化就是要使财政管理的各个环节、各项工作都必须在规定的政策、法规、制度范围内实施，这是实现依法理财的基础，通俗地讲规范化就是“辛勤铺路”。实现规范化管理，要不断提高研究政策、领悟政策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克服一定的障碍，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把政策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具体来看，应从三个方面入手：一是制度促规范。根据形势发展变化，从规范收入管理、规范支出管理、规范行政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规范队伍管理入手，不断加强财政制度建设，调整完善已有的各项政策措施，结合新形势建立新的制度办法，坚持用制度管人，用制度

理财，用制度办事。二是机制促规范。要建立完善的公共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体系，实现从财政资金预算、拨付、使用到绩效评价全过程的制度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并整合有关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合理划分工作环节，保证财政管理工作高效、服务便捷，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改革促规范。财政改革本身是规范公共财政的重要措施，要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重在治本，针对权、钱、人等重点领域、重要岗位、重要环节，加大改革创新力度，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以及金财工程等各项改革都要继续深

化和完善，在改革中促进财政管理的规范化。

同志们，继续保持经济止滑回升、向好发展的良好态势，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希望各级财政部门、财务部门再接再厉、乘势而上、迎难而上，继续把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全面落实中央提出的积极财政政策，为推进“两个加快”，实施“四个倾力打造”的目标贡献我们的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60周年华诞！以我们良好的工作业绩实现今年财政目标的全面完成。

谢谢大家！



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

为了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加快攀枝花资源的深度开发和综合利用，提高我市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创新型攀枝花建设。根据市政协2009年工作安排，8月25日至26日，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在市政协副主席庞向东、伍维根的率领下，对我市科技支撑攀枝花资源综合利用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调查组实地察看并了解了源丰钛白、大互通化纤钛白和钛渣冶炼、德铭化工硫、钴、铜回收及泓兵钒镍镍铁生产线，深入了解了洁宇工贸公司粉煤灰深加工、顺腾科技公司碳化钛、鼎星钛业公司钛渣钛白生产、攀航钛工业公司钛锭及钛材加工、鑫帝矿业公司低品位表外矿回收和秦氏咖啡产业公司咖啡示范产业基地的生产情况，听取了有关企业的情况介绍和三区两县科技局及市科技局的情况汇报，并进行了座谈讨论。

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我市是以资源型开发为主的工业城市。建市44年来，科技在支撑经济快速增长的进程中始终占有着重要的地位。建市初期，我们通过自力更生，研发攻克了普通高炉冶炼钒钛磁铁矿的世界性难题，使铁资源得到比较充分利用，经过40多年的奋斗，攀枝花已成为祖国西部重要的钢铁基地。近年来，我市调整完善工作思路，把打造“高水平战略资源开发基地”摆在重要位置，提出了“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的战略目标和“四个倾力打造”的战略重点，在做大做强钢铁传统优势产业的同时，着力加大钒钛资源开发力度，现已形成以攀钢为龙头、众多民营企业参与的多元投资钒钛产业集群。目前，我市已成为全国最大的钒钛原料基地、世界第二

大钒产品生产基地。2008年我市钒钛产业进入“中国产业集群50强”。我们初步实现了由“百里钢城”到“钒钛之都”的战略转变。在推进钢铁、钒钛优势产业发展的同时，优势农业产业和特色生物资源开发也取得了新的进展，有力推进了传统农业向现代生态农业的转变。通过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得到明显提升。

(一) 资源开发利用取得新成果。钢铁产业实力雄厚。向“精”“特”纵深发展，形成“采矿—选矿—造块—高炉冶炼—提钒炼钢—连铸—轧钢—精加工”产业链条，拥有年产700万吨铁、650万吨钢、500万吨钢材的综合生产能力；重轨、家电用钢板、汽车大梁板、超深冲板等许多产品质量国内领先。钒钛产业集群初具规模。现有涉钒企业20余家，2008年，年产钒渣32万吨、五氧化二钒5200余吨、三氧化二钒8000余吨、钒铁17660吨、钒氮合金21380吨；有涉钛企业50余家，已形成钛精矿、高钛渣、钛白粉、钛铁、四氯化钛、海绵钛、钛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2008年，年产钛精矿63万吨、高钛渣8.3万吨、钛白粉8.4万吨、钛铁430吨、海绵钛2000吨，钒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80%；2008年全市钒钛产值达51.1亿元，含钒钛钢铁产值达56亿元。二次资源和稀有金属的回收利用进步明显，现有从事表外矿、高炉渣、钛白废酸、提钒残渣等二次资源和钴、镍、铜稀有和贵金属回收利用企业10余家，全市高炉渣等二次资源及钴、镍、铜等稀有金属回收利用实现产值达6.28亿元。优质农业资源开发成效明显。通过深化对特色农业的科技支撑作用，在特色农业产业上突破了一批核心技术，引进了一批新品种，壮大了一批优势特色产业，2008年，全市优质蔬菜种植面积达16万亩，烤烟种植达12.9万亩，枇杷、芒果、精品石榴等特色水果种植达29万亩。印楝、麻疯树、菊叶薯蓣、野生龙胆草、何首乌、咖啡等特色生物资源引种试验示范及种植技术研究和开发均取得了新进展。

(二) 科技攻关取得重大突破。转底炉处理钒钛矿直接还原新流程科技专项取得重大突破，

高钛型高炉渣综合利用取得重大进展，四氯化钛铝粉除钒精制技术在国内首次实现了产业化，多极快速流化床制备四氯化钛中试进展顺利，钒钛微合金材料开发取得突破性进展，钛渣冶炼、钛白共性技术、高端钛产品开发、钛金属新型提取技术均有新的突破，全流程钛工业基地建设项目进展顺利，红格南矿区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及前期研究工作全面启动，优势烤烟生产技术研究、优势肉羊养殖技术集成及专业化示范研究、特种水产新品种引进及人工繁育技术研究持续跟进。

(三) 技术产业发展平台基本建立。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已成为省级工业园区，正争取申报为国家级特色产业园区。南山经济开发区、白马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安宁工业园区等一批工业园区的建成，为钒钛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平台。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得到加强。全市共有从事钢铁钒钛应用研究的国家级专家57人，省级专家54人，市级专家99人。筹建了攀枝花钒钛研究院，成立了材料学院和农林科学院，组建了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高钛型高炉渣综合利用、钒钛磁铁矿直接还原新流程3个省级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建立了钛材料、钒储能材料等7个省、市重点实验室；建成了攀枝花市特种钛白、金红石钛白、细鳞片石墨加工利用等17个国家、省、市和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建立起了钒钛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器、钒钛制品监督检验中心，目前我市有国家、省、市高新技术企业40家，国家、省级创新型企业各1家，国家、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14家。在农业科技平台建设方面，建立了农业区域成果转化中心、龙头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农业信息服务中心，不断完善了农业创新服务体系，目前为止，攀枝花市已有4个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步伐加快，培育了一批钒钛、特色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科技创新人才及创新团队，全市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稳步提高。目前，全市有国家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4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20名，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专家22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5名，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后备人选20人，市级学术专家和带头人后备人选108名。

(四) 科技成果产业支撑作用明显。科技成果数量多，质量高。近年来，我市在钒钛领域攻克了微细粒级钛精矿回收的世界级难题，掌握了氯化法钛白和钒氮合金生产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打破了美国垄断。在煤基直接还原、高品质钛原料研制、纳米钛白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了一批独具技术特色的工艺技术成果。据不完全统计，建市以来，攀枝花钒钛相关技术成果获得各级奖励945项，其中国家和省部级奖励292项。攀钢三氯化二钒和高钒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07—2008年连续两年我市获科技成果奖励在全省市州排名第二。近三年来，全市企业和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共申请专利711项，专利授权量384件。科技工作得到了国家和省里前所未有的重视。2001年科技部批准攀枝花为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2006年部省合作机制将攀枝花钒钛新材料产业发展纳入国家科技部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合作的六项重点内容，2007年四川省将钒钛产业列为工业强省的七大支柱产业。2008年我市新材料基地实现产值已达到135亿元。三年来，我市共有121项科技成果获得科技进步奖，奖金总额237万元；有2位专家获得杰出贡献奖。这些获奖的科技成果，紧扣我市产业需求，为推动我市经济发展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二

尽管我市在科技支撑攀枝花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总体看，我们的科技水平还不高，科技在经济增长中的比重还不够大，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仍较低，资源深度开发和综合利用与建设特色经济强市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存在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一) 资源综合利用总体水平低，部分关键技术没有重大突破。由于攀枝花矿产资源的特殊性，开发利用难度大，综合利用率不高，延伸产业链存在诸多困难。特别是表外矿、选铁尾矿、高炉渣等综合利用水平亟待提高。工业排弃物中

丢弃了部分有价值的稀贵金属如钒、钛、钨、镓、铬、铂等元素和其它可利用原料CO、SO₂等，有益元素没有得到有效利用，资源加工利用本土转化程度低。部分关键重大技术未实现有效突破。主要有钒钛磁铁矿直接还原综合回收钛、钒、铁新工艺研究，高钙镁钛精矿制备富钛料产业化技术及装备研究，氯化法钛白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熔盐电解TiO₂制备海绵钛技术研究，高效环保选矿技术和设备开发等。

(二) 产业层次低，链条短。产业规划布局不尽合理，过多集中于铁矿开采、选矿、冶炼和煤炭加工行业。产品多数以初加工为主，具有市场前景的高端产品少。以钛产业为例，我市是国内最大的钛精矿供应基地，产量占全国40%以上，所生产钛精矿几乎全部供应国内钛白粉厂作原料，没有大规模进行深加工，目前加工比例仅为10%。在钒钛生产领域，一些产品生产趋同化程度较高，产业整体层次低，同构化严重，部分存在低水平重复建设问题。产业链延伸不够，高附加值产品缺乏。钒产业方面，钒基储能材料、钒功能材料、钒化工材料等相关技术还停留在研发阶段，未实现产业化。钛产业方面，目前市内企业主要进行钛精矿、钛渣、硫酸法钛白粉的生产，氯化法钛白建设才起步，海绵钛生产产品档次尚待提高，钛材深加工步伐有待加快。特色农业方面，农业服务体系不健全，农副产品深加工企业少，龙头企业自主创新力度不够，带动力不强，技术依存度较高，科技成果产业化水平低。

(三) 科技投入不足。近年来，我市全社会科技投入虽有明显增长，但各级财政科技投入增长相对滞后，与科学发展和创新型攀枝花建设要求还有相当差距。从市本级来看，科技投入近三年虽由1050万元增至1550万元，但其增幅仍与同期财政收支增幅不同步；从区县来看，科技投入严重不足，除东区外，其它区县均未达到科技投入占财政预算支出1%的要求。多数企业未按一定比例提取研发经费，企业尚难于成为技术创新投入的主体。社会融资困难较多。全市未真正形成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投入为辅的科技投入机制。

(四) 技术创新机制不活。一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突出表现在科技含量低的企业数量多, 产能相对过剩; 科技含量高的企业数量少, 产能严重不足。二是企业自主创新意识不强, 新产品推出速度缓慢, 多数企业对科技创新的投入不足。三是关键瓶颈技术攻关机制未真正形成。四是创新平台和产业联盟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五) 高素质科技创新人才缺乏。全市科技人才总量少, 特别是能引导产业集群发展的高层次领军型科技人才匮乏, 多数企业尚无研发能力。适应我市优势产业发展的企业家、生产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缺乏, 成为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关键。我市优势产业发展所需的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滞后。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的机制不够灵活, 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亟需改善。

三

当前, 攀枝花资源深度开发和综合利用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省委提出了建设“高水平战略资源基地”的构想, 并将钒钛列为全省重点扶持、做大做强的特色优势资源开发领域。市委提出了“建设钒钛之都”的战略目标和“四个倾力打造”的战略重点, 这对科技支撑攀枝花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意义重大。我们要在工作实践中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攀枝花资源开发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工作措施, 充分发挥好科技对经济增长的引领支撑作用, 勇于创新, 大胆突破, 奋力推进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变。根据我市目前的发展现状, 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一) 优化资源配置, 促进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合理调控配置资源。以资源优化配置和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 加快企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品结构, 通过关、停、并、转, 推动现有企业的整合, 提高生产规模化和技术化程度。加快资源整合, 搞好市内外矿产资源的互补利用, 注重组建规模以上的企业和企业集团, 逐步形成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格局。要科学调控资源供求关系, 淘汰落后产能, 促进优势资源向高新企业、支柱产业、优势企业集中, 使优势资源尽快转变为产业优势。

严格审批制度。要尽快制定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规划, 严格实行矿山开采准入制度和企业生产准入制度, 从严控制科技含量低的企业立项, 促进资源的科学开发和高效利用, 为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供有效保障。

(二) 加强科研攻关, 推进技术创新

大力实施重大科技攻关。积极组织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研究, 加强新产品开发研究, 搞好二次资源利用研究, 采取激励措施, 鼓励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在钢铁产业方面, 积极开发钒钛磁铁矿非高炉冶炼新流程技术、优质钢铁新材料制备技术、钢铁清洁生产技术等。在钒钛产业方面, 组织开展钒钛磁铁矿直接还原综合回收钒、钒、铁新工艺研究, 高钙镁钛精矿制备富钛料产业化技术及装备研究, 氯化法钛白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 钒基贮氢合金制备技术和全钒液流电池开发, 熔盐电解二氧化钛制备海绵钛技术研究等。在二次资源综合利用方面, 要加大对高钛型高炉渣提钛技术、钒钛磁铁矿表外矿和贫矿回收利用技术、尾矿综合利用技术、焦炉煤气和高炉煤气综合利用技术的科技攻关力度。在现代农业发展方面, 要以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农药为重点, 组织实施重大专项和重点工程, 解决生物产业领域和农业综合开发过程中的关键技术瓶颈, 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提供科技支撑。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依托攀钢国家级技术中心、攀枝花学院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在攀建立“国家钒钛产业工程中心”和“国家钒钛产品检测中心”, 并针对不同产品, 建立国家、省、市三种不同级别的建设工程中心群和检测中心群, 为企业搭建高水平的技术质量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建立研究机构, 加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力度。增强科技成果应用性, 营造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引导环境、中介服务环境、金融投资环境和技术市场环境, 探索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 建立成果交易网络平台, 培育一批高质量的科技成果转化

孵化器和示范园；加速科研成果向产业化转化，鼓励科研人员以科技成果作为无形资产作价入股创业，建立健全技术市场，积极培育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定期发布科技成果转化指南，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服务等活动。依靠科技创新，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要坚持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使传统产业主导产品由单一型、初加工、低附加值向多元化、精加工、高附加值转变。

扩大区域技术合作交流。依托丰富的钒钛资源和优质特色农业资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进与我市产业关联度大、对地方经济带动作用明显、科技含量高的大项目和大企业集团。建立攀西区域技术合作机制和跨地区科技合作联盟，降低原材料、基础建设和技术要素运行成本，提高抗技术风险能力。

（三）延伸产业链条，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拓展应用领域，延伸产业链条。发挥攀枝花钢铁产品含钒钛的独有特点，以产品差异化提高钒钛产业竞争优势，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打造攀枝花独有的含钒钛系列钢铁产品品牌，提升钢铁钒钛产业的竞争优势。积极开拓钒产品应用新领域，形成钒全流程产业链。加快发展钛合金功能材料等系列产品 and 以钛金属为原料的钛精细化工等系列产品，力争在钛基金属陶瓷、高纯微细钛无机功能材料等科技领域取得突破，打造钛全流程产业链。积极开发钴、铬、镍等系列产品。搞好农产品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

创新发展模式，提高资源利用率。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目标，促进资源利用的可持续发展。要提高资源开发利用准入门槛，积极推广先进选矿、微细粒级钛精矿回收、尾矿和表外矿选取钛精矿等技术。着力培育钒钛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促进并实现钴、铬、铜、镍、镓、钷回收产业化。通过循环经济在各生产环节的发展，利用高科技手段对资源深度开发和废弃物综合利用，实现资源经济效益最大化。

（四）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建立科技投入长效机制，强化科技创新能力

投入保障。加大各级政府的科技投入，增加科技投入的财政支出比重，确保市、县（区）财政科技投入增长速度高于同级财政支出的增长速度，增强政府投入调动全社会科技资源配置的能力。建立科技与金融的良性互动机制，积极探索科技与金融领域的合作，拓宽科技投入的融资渠道，在发挥企业投入主体作用的同时，吸引和带动风险投资、金融机构和其它社会力量对企业的投入，逐步形成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参与且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企业研发投资机制。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力争在项目和资金数量上有较大增长。要积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鼓励科技中介组织引导企业参与融资活动。培育风险投资机构，建立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新材料风险投资基金、企业技改资金、争取设立资源开发产业投资基金，对从事资源综合利用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财政贴息，支持其争取银行贷款。建立中小型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服务体系，帮助企业解决科研和科技成果转化中资金不足的问题，支持优势产业发展。要管好用好科技经费，提高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努力提高科技投入的使用效率。

（五）加强领导，为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1.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应进一步强化“抓科技就是抓经济、抓创新就是抓发展”的理念，把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的成效作为践行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政绩观的重要内容，切实把科技创新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及时协调解决科技创新中的重大问题。要把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各方资金支持企业研发作为科技工作重要任务。坚持“环境、人才、平台、项目”四位一体，加强对技术创新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继续坚持把各级主要领导抓第一生产力的要求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2.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加快落实国家和省上有关促进科技创新的制度环境政策、产业技术政策、财政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和收入分配

政策，切实抓好《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和《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投融资政策与服务若干意见》等科技政策的落实到位，积极争取上级在能源、税收、资金、科技、产业、资源、机制等方面的政策支持，赢得产业发展的主动权。在用好用足用活上级政策的同时，制定完善我市科技产业政策，力求做到细化、量化，具有配套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保障。

3. 强化社会环境保障。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减少行政审批，提高办事效率。加大对重大项目研究，切实改善投资软硬环境，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创业条件。要注重加强科技创新文化建设，加大科技普及力度，形成全社会关注创新、支持创新、参与创新的良好氛围和舆论环境。

4. 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人才开发利用机制。

抓好人才培养、吸引、使用三个环节，探索科技领军人物、顶尖人才的引进使用办法，吸引国内外优秀创业人才来我市创业。要着重加强钢铁、钒钛、能源、化工、特色农业等领域科技人才培养，加快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充分发挥重大项目、重要课题、科技计划、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集聚人才功能，加大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力度，实施“科技创新团队”和人才队伍培养专项，力求在钒钛材料、化工、特色生物资源等重点领域，形成面向全国的技术创新人才库，建成科技人才高地。要营造宽松的用人环境，为人才的合理流动和能力的充分发挥搭建平台。进一步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加大科技奖励办法，调动科技人才的积极性，激发他们创新创造的内在动力和活力，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有效的机制保障。

●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苏毅等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09〕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09年10月26日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苏毅为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苏毅的攀枝花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胡汉军的攀枝花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袁爽的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政 务 要 闻

(2009年10月)

1日 我市在市中心广场隆重举行国庆升国旗仪式。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高方芹、肖立军、杨文富、栗素娟、殷旭东出席仪式，与开发现场2000余名干部群众共庆共和国60华诞。市长刘晓华主持仪式。

6日 全省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电视电话会召开。市长刘晓华，副市长赵辉、李章忠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建行攀枝花分行召开的“建设银行·助你成长”中小企业融资座谈会并讲话。

14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常委（扩大）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会议专题学习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书记赵爱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在会上传达了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市领导高方芹、谢道全、张剡、王川红、赵辉、单荣、张祖芸、李群林、邵革军、程少华、张国民以及有关方面负责人出席会议。

15日 我市召开纪检监察系统学习贯彻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会议。市委书记赵爱明到会讲话。市领导王川红、张祖芸、李群林出席会议。

同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攀枝花市2009年征兵工作会并讲话，对做好今年征兵工作提出了要求。

同日 四川龙蟒矿业有限公司二期300万吨高效选矿工程动工。副市长李章忠出席开工典礼并为该工程奠基。

16日 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出席在成都举行的第十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开幕式并率攀枝花代表团参加了大会组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同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前往盐边县就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18日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独立开发的“阳光·龙庭”正式开盘发售。市领导高方芹、王川红、邵革军出席开盘仪式。

20日 四川富邦钒钛制动毂有限公司投资10亿元的扩能项目破土动工。市领导刘晓华、张剡出席开工典礼并剪彩。

21日 市政协举办全市经济形势报告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在会上作前三季度经济形势报告。市政协主席高方芹主持会议并讲话。

22日 我市召开重大工业产业化项目推进督办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到会讲话。市领导赵辉、李群林出席会议。

23日 我市召开扩大内需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督办会。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会议并讲话。

26日 市长刘晓华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攀枝花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的通知》等。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会见了莅攀开展项目（今年世界卫生组织将长春、成都、攀枝花列为中国第二批健康城市试点项目）前期工作的世界卫生组织驻中国代表处官员裴雷博士一行，宾主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交谈。省爱卫办常务副主任张传技会见时在座。

27日 市长刘晓华主持召开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并讲话，强调要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市领导王川红、赵辉、柳康健、郑学炳、许健民、李章忠、刘建明出席会议。

28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奇葆莅攀调研。刘奇葆一行在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等陪同下，先后深入米易县一枝山工业园区、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园区调研。

29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全市就业工作联席会并讲话。

30日 以“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为主题的“2009攀枝花人才论坛”在攀枝花学院学术厅举行。市委书记赵爱明出席论坛报告会并致辞。市领导刘晓华、张剡、赵辉、张祖芸出席报告会。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9年10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9〕3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内需项目招标有关问题的通报

攀府发〔2009〕3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9〕3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试行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09〕4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

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确保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的通知

攀办发〔2009〕4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示范点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9〕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予盐边县渔门镇 红格镇和红果乡为攀枝花村民自治模范乡(镇)的决定

● 市情资料

全市2009年10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10月	10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284103	2080346	11.1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776451	5727218	-3.7
产销率	%	98	95.3	下降0.06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2205743	38.9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844934	8.1
更新改造	万元		922431	70.1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22758	387962	12.6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37807	572260	27.4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522	4318	-81.9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128	5430	-48.6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09045	998093	18.4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10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4683062		19.4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3175122		19.2
		2397063		10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